

財政學講義

稅收

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銀行教研室編寫

(討論稿)

中國人民大學

稅 收 概 論

第一节 我國稅收的性質

稅收是一個有了很長歷史的財政範疇。稅收在其發展中經歷了所有的剝削者社會；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稅收還仍然被利用着。可見，稅收在整个財政範疇中占有重要地位。

在不同社會里的稅收有它的區別，但是也有它共同的地方。歷史上的稅收都有以下的特點：稅收是國家憑借政治上的強制力量無償取得一部分收入中所產生的特殊分配關係，而課稅的結果是要引起社會產品所有權的轉移。

我們知道，所有的剝削者國家，它本身基本上都不占有生產資料。國家不可能以生產資料所有者的身份取得收入。國家本身是一個強力機關。稅收就是國家依靠政治上的強制而取得的。因此，稅收關係的第一個特點，就在於它是一種強制性的分配關係。

稅收關係的第二個特點是無償性。征稅既不同於交換也不同於信用，稅收是國家無償取得的收入。此點與公債不同。稅收的強制性和無償性有密切關係。強制性的分配關係，一般總是無償的；而在生產資料占有關係之外，經常的、固定的取得無償收入也常常是以強制性為條件的。

一切稅收都是在納稅人已經占有財富和取得收入的基礎上，通過重新分配的辦法而取得的，因此，課稅的結果總要引起社會財富或收入所有權的轉移。

稅收的特點也表現在它征收的固定性方面。所謂固定性就

是納稅額和課征對象之間有一種預先規定了的比例關係。稅收的固定性具有財政上和經濟上的意義。首先，稅收的固定性能保證財政收入的固定性。而這一點對於國家財政來說，則是非常重要的。其次，稅收的固定性，可以使納稅人的負擔大體上有一個界限。稅收在這一點上和攤派性收入是有很大不同的。

以上是歷史上稅收所表現的一般特點；也是不同社會里，稅收的一般共同性。但是，不同社會條件下的稅收；還有它本質的區別，也就是稅收的不同性質。稅收的性質直接取決於國家政權的性質。有什麼樣的國家，就有什麼樣的稅收。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稅收是財政收入的基本來源，而資本主義的一切稅收，最終都是由勞動人民來負擔的。資本主義稅收的本質是對勞動人民的額外剝削。在這裡，稅收反映了一種深刻的階級對抗關係。反對稅收的鬥爭，是資本主義國家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進行經濟鬥爭的一條重要戰線。

在社會主義國家里，在一定時期之內，雖然還利用著稅收這種財政收入形式，但是它已經有了本質上的變化。如前所述，稅收的性質直接取決於國家政權的性質。因此，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起，稅收就起了本質上的變化。觀察稅收的性質，重要的問題不僅在於向誰課稅和課多少稅，重要的問題也正在於課稅作何用。也就是說，分析稅收的性質，必須從稅收的使用和納稅人關係來看。從這一點出發，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資本主義的稅收是“取之於民，用之於己”，社會主義的稅收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稅收用途上的“己”“民”之差，明顯地反映了社會主義稅收和資本主義稅收的不同性質。

“用之於民”說明了社會主義稅收具有返還性的特點。所謂“返還性”，就是說納稅人以納稅的形式將一部分收入繳給國家，而同時又以另一種形式（如集體福利）從國家取得東西。當然，返

还性是以整个納稅人做为一个整体来講的，而不是說个别納稅人的納稅款和返还收入有一种等量关系。从全体人民看，从長远看，社会主义国家是把稅收的无偿性和有偿还性統一起来了。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和納稅人之間的关系，完全和資本主义国家不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納稅人的經濟性質不同，稅收关系的具体性質也不同。

社会主义国家建立的初期，国家也要向敌对阶级課稅，例如向地主課稅。这种稅收关系也反映了一种阶级对抗关系。但是和剥削者国家課征的稅收不同，而是一种人民剥夺剥削者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也向人民課稅（包括向个人、集体經濟組織課稅等），在这种納稅关系中，还保留着稅收的各个特征。当然，具体納稅人的不同，这种关系的具体性質也不同。例如，向个体經濟征稅和向集体經濟征稅就有不同。

至于国营企业还向国家交稅，这只是利用了稅收的形式。从經濟內容上来看，国营企业向国家繳稅，實質上已不是稅收。也就是說，国家和国营企业之間的繳稅关系，已經不再具有稅收內容上的一般特征了。首先，国家本身就是生产資料所有者，但可以以生产資料占有者的身分取得收入，而不依靠政治强制为前提。其次，因为国家向国营企业課征稅收实际上是向自己的企业取得收入，根本談不上什么有偿和无偿的了。最后，因为国营企业納稅，是反映了全民所有制內部的一种分配关系，因此，也就不发生产产品所有权的轉移問題了。当然，稅收形式上的某些特点，如課征的固定性，在国营企业和国家的稅收关系上还保留着。保留稅收的形式，对于保証財政收入的稳妥和企业的經濟核算都是有利的。

总之，新中国的稅收，是既不同于資本主义也不同于旧中国

的，它是社会主义的稅收。1957年，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曾經對我國稅收進行了惡毒地攻擊。如說什麼“共產黨的稅收政策比國民黨還坏”，“稅收是剝削多端”，等等。在這裡，右派分子們，別有用心地故意混淆了我國稅收和資本主義及舊中國稅收的根本區別。

第二节 我國稅收的作用

在我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中，稅收已經起了和正在起着巨大的作用。稅收的作用是極其廣泛的，歸納起來主要有兩方面的作用：第一，積累資金的作用；第二，調節經濟的作用。

稅收在積累資金方面，其作用是很明顯的。在國民經濟恢復時期，稅收一直占預算收入的一半以上。

年 度	稅收占預算收入的%
1950	75.1
1951	62.6
1952	61.5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稅收也一直是預算收入的主要或重要部分。

年 度	稅收占預算收入的%
1953	55
1954	50.4
1955	46.9
1956	49
1957	50

稅收調節經濟的作用，主要表現兩個方面：

(一)根據黨和國家的政策調節各個經濟成分的收入。

第一，稅收通過調節資本主義企業的收入，貫徹了對資本主

义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合理的稅收政策，使得有利于国計民生的工商企业得到維持和发展。对于某些不利于国計民生的企业加重課稅，促使其不断淘汰。通过利潤所得稅的累进征收，限制了資本主义企业积累的扩大。通过对于各种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的納稅优待，促进了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二，稅收对于个体經濟，通过累进課征收益稅等办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个体經濟向資本主义的发展。

第三，稅收对于集体所有制經濟，通过减免优待等办法，扶持了集体經濟的发展。在集体經濟得到发展和巩固的情况下，稅收还可以适当調節集体經濟之間和集体与国家之間的分配关系。

第四，对于国营企业，稅收也通过减免优待等办法，促进国营經濟的发展和壯大。同时稅收还可以通过调节积累水平的办法，促进国营企业加强經濟核算。

由此可见，稅收对于各种經濟成份不能够“一視同仁”，而必須是區別对待。在这里，稅收具有明显的階級性。

(二)調節生产和消費。稅收在調節生产和消費方面，是和价值規律的調節作用相联系的。兩者所以相联系，因为它们都是和分配有关的。价值規律的調節作用和稅收的調節作用是相互补充的。稅收对价值規律調節作用的补充，又表現为兩個方面：

第一，稅收首先通过对价格的調節而間接地調節生产和消費。有些稅收是价格的組成因素之一。这样稅額的大小对价格高低便有影响。在这种情况下，稅收就是通过調節价格而調節生产和消費的。稅收对消費的調節常常表現为这种情况。

第二，稅收通过直接調節收益的办法来調節生产和經營。价格的調節作用虽然是非常广泛的，但在貫彻區別对待的原則方面，价格則有它的局限性，而稅收則比較能够灵活又切實的貫徹區別对待的原則。例如，对于同一种产品的不同生产者，价格上

就不能區別對待，而稅收則可以對大小不同的生產者征收不同比例的稅款，以便使小生產者也能維持生產。

稅收是國家直接掌握的工具，因此，稅收的調節作用始終是自覺的主動的。稅收的調節作用完全可以按照有利于國民經濟發展的原則來進行。價格的調節作用則有兩種情況：一種是當價格掌握在國家手里的時候，它的調節作用就可以是自覺的有利的；另一種是當價格不是由國家掌握時，它的調節作用就帶有自發性。自發的調節對國民經濟有不利的影響。因此，（一）在國家還沒有完全控制物價的時候，稅收的調節作用就特別明顯；（二）在價格由國家控制較松的地方，稅收的調節作用也就比較大。

第三節 稅收範疇的因素

稅收是一個總稱，按照不同的標誌又可以把稅收分為許多種。但各種稅收還都有些共同點。這些共同點就是稅收範疇的各因素。稅收範疇的基本因素是：

（一）納稅人和負稅人。納稅人是納稅義務人的簡稱。納稅人也叫做課稅主體。它是法律上規定直接負有納稅義務的單位或個人。納稅人包括自然人（農民、職員等）和法人（負有納稅義務的企业、機關和團體等）。做為自然人的納稅人總是和一定的階級相聯繫。做為法人的納稅人總是和一定的經濟成份相聯繫。因此，納稅人往往要隨著經濟結構和階級結構的變化而不斷變化。例如，農業稅的納稅人，就曾經由個體農民轉為農業合作社。工商所得稅的納稅人，也曾經由資本家轉為公私合營企業。

納稅人和負稅人是不同的。如前所述，納稅人是直接負責向國家繳稅的人。而負稅人則是最終擔負稅負的人。如果稅負最終是由納稅人負擔的，那末納稅人和負稅人就是統一的，如我國農業社或農民就既是農業稅納稅人也是負稅人。如果納稅人能够

通过各种方式把税负轉嫁給別人負擔，則納稅人和負稅人就不是統一的。在這種情況下，納稅人只是起了繳納稅款的作用。納稅人本身並沒有因為納稅而損失任何東西。只有負稅人才真正減少了收入。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做為納稅人的資本家，就是通過提高價格、壓低工資等辦法，幾乎把全部稅負轉嫁給勞動人民。因此，資本主義國家的稅收，絕大部分是由勞動人民負擔的。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當國家還不能完全控制市場物價和勞資關係時，也存在着稅負轉嫁現象。稅負轉嫁限制了稅收正確地發揮調節作用。因此，對稅負轉嫁，國家是要限制的。當國家已經控制了市場物價和勞資關係的條件下，自發的稅負轉嫁就基本上不存在了。因此，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納稅人和負稅人往往是一致的。

(二)課稅對象和稅源。課稅對象也就是課稅的根據。稅種不同，課稅對象一般也就不同。課稅對象在整個稅收制度中佔着重要地位，這是因為：(一)在稅率等條件不變的情況下，稅收的多少直接取決於課稅對象的變化；(二)稅收的作用如何，也就是征稅後引起的後果如何，這是和課稅對象有密切關係的。

稅源和課稅對象不是一回事。稅收的最終來源是勞動人民創造的社會財富。當這種社會財富經過了原始的分配之後，就形成各個階級或各個集團的收入。因此，具體一點說，稅源總是各種不同性質的收入。稅源有時候和課稅對象是一致的，如利潤所得稅的課稅對象和稅源都是利潤。但在許多情況下，稅源和課稅對象是不一致的，如房地產稅的課稅對象是房屋地產，但稅源則是課自房地主的收入。正因為課稅對象和稅源不一致，因此，研究稅源的變化和性質，對於確定稅收政策有著重要的意義。

(三)稅目。稅目是課稅的具體根據。課稅對象還只是對課稅根據作了一般的規定，還不能做為具體征收的根據。稅目是在

課稅對象所規定的一個總範圍內，所規定的具體課徵範圍。例如，貨物稅的課徵對象是貨物，但不是任何貨物都要課稅，而稅目則具體規定了應稅產品的目錄。稅目不能規定得過於概括，否則不好執行；但也不能規定得過於繁瑣，否則手續複雜。

(四) 稅率。稅率是納稅額和課稅對象的百分比。稅率的制訂有重要意义。它一方面可以影响到財政收入，另一方面又要体现許多重要政策。稅率又分为比例稅率、累進稅率和固定稅率三种。比例稅率就是按課稅對象規定一個比例，不因为課稅對象的大小而使比例有所变化。比如工商統一稅中的零售營業稅稅率是3%，不管營業額有多大都是3%。累進稅率又分为全額累進和超額累進兩種。全額累進是就全部課稅對象規定不同等級的稅率，每一個納稅人選其中一個適用。超額累進是就全部課稅對象劃分部分，規定不同等級的稅率，但對一個納稅人要同時適用幾個稅率。定額稅率就是按課稅對象的數量，征收一個固定的稅額。定額稅率和課稅對象的價值沒有直接關係。比如，每出售啤酒一箱，不論價值多大，一律征稅若干元。

(五) 起征點和免征額。起征點是說明課稅對象達到一定數額時開始征稅，达不到起征點的課稅對象則不征稅，但是一旦達到起征點時，則按全額課徵。而免征額則是按照一定標準從所有的課稅對象中預先減除一個部分，減除部分不課稅，其餘部分才課稅。

(六) 減免。減免就是稅收制度執行中的減稅或免稅的規定。減免是稅制中具有灵活性的一面，它能更好地適用因地制宜的原則。

第四節 稅收的分類

我國現行的稅收體系是由下列各稅種組成的：工商統一稅、

关税、鹽稅、农业稅、工商所得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房地產稅、車船使用牌照稅和文娛稅。組成稅收體系的各个稅種，可以按照不同的標誌進行分類。

按照稅收來源的不同性質，可以將稅收分為各個經濟成份和各個階級繳納的稅收。例如，國營企業稅收、集體經濟稅收、資本主義企業稅收、個體經濟稅收和職工個人稅收等。這種分類對於分析各種納稅關係的性質有著重要的意義。不過，現行各個稅種都不是由某一個經濟成分或某一個階級單獨交納的。因此，從各個稅種上還不能直接看出稅收的不同來源。為了觀察稅收的不同來源，還需要進行複雜的換算。

按照課稅對象大體相近的方法，可以將現行稅種分為三大類：

(一)流轉的課稅。凡是按商品流轉額或非商品流轉額(總收入額)課征的各種稅，都是流轉的課稅。流轉課稅包括工商統一稅、關稅、鹽稅、屠宰稅、牲畜交易稅和文娛稅。流轉課稅有一個共同特點，就是它們都和商品價格或勞務價格有密切的關係。在國家還不能完全控制市場物價的情況下，流轉課稅容易通過價格波動而將稅負轉嫁給消費者。在稅率等因素不變的情況下，流轉額的變化直接決定著國家財政收入的增減。流轉課稅制度規定的是否合適，反過來又能促進或阻礙流轉額的擴大。

(二)收益的課稅。凡是根據納稅人的純收入或總收入課征的稅收，都是收益的課稅。收益課稅的特點是課稅對象和稅源的統一。收益課稅可以充分發揮調節納稅人收入的作用。我國現行稅種中，屬於收益課稅的有工商所得稅和農業稅。

(三)財產的課稅。凡是按財產的數量或價值課稅的，都叫財產的課稅。財產課稅包括房地產稅和車船使用牌照稅兩種。

按照稅收的管理权限，可以將稅收分为全国性稅收和地方稅收。全国性稅收主要由中央管理和支配。地方稅收主要由地方管理和支配。划分全国性稅收和地方稅收对于确定稅收管理体制和財政体制有重要意义。現行稅收中，工商統一稅、农业稅、关税和鹽稅屬於全国性稅收，其余屬於地方稅收。

按照稅收的物質形态，还可以將稅收分为貨币稅收和实物稅收。我国的农业稅，曾經長期的部分的采取实物稅收的形式。其余各种都是貨币稅收。实物稅比貨币稅有許多特点，因为征收实物就意味着国家直接掌握了物資。

第五节 中国稅制的發展

研究我国稅制的发展过程，必須追溯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1949年上半年，北京、天津、南京、上海等大城市相繼解放，北方和南方各省也相繼解放，原来分散的各个革命根据地已經联結起来。这时，全国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联系愈益密切，因而，迫切要求建立一套統一的稅收制度。但是，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还没有成立，作为国家整个活动的根本依据的共同綱領还没有制定，党的主要精力又还必須放在軍事上面。所以，当时要想根据党的經濟政策和阶级政策制訂一套完整的稅制，那是不可能的。

但是，人民的军队和政权是需要物質上的支持的。为了筹措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权的經費，就不得不向人民征稅。随着各地的解放，在农村，最初組織了隨軍征糧队。之后，随着各省人民政权的建立，又宣布了各省的征糧条例。在城市，党中央指示，一方面廢除国民党反动政府极其反动的稅名（如防共自治捐、城防捐、兵役捐、馬干費等），廢除苛捐杂稅；另一方面沿用某些旧的稅名征稅，以取得收入，然后逐步整理。據統計，北京在解放前共

有苛捐杂税50多种，上海市则有各种捐税杂费300多种。从1949年年初到当年8月，人民政权先后废除了很多苛捐杂税，保留了十二三种全国性的税名，借以取得人民政权的收入。但是应该明确，这些税收名称虽然依旧，税收的本質却随着政权的改变而根本改变了。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告成立。11月间，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會議。會議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則”。該“要則”規定了全国十四种稅收包括：工商稅、貨物稅、印花稅、存款利息所得稅，特种消費行为稅、使用牌照稅、屠宰稅、房产稅、地产稅、交易稅、薪給報酬所得稅、遗产稅、鹽稅、关税。1950年4月，政务院公布了“契稅暫行条例”；5月政务院又公布了“1950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当年6月，召开了二届全国税务會議，这次會議除简化了貨物稅的稅目、降低了所得稅的稅率等外，决定把房产稅和地产稅合并成为城市房地产稅，并宣布遗产稅和薪給報酬所得稅暫不開征。同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又公布了“新解放区农业稅暫行条例”。

1951年4月，政务院又决定开征了棉紗統銷稅，这是为了配合当时的棉紗統銷政策，并增加財政收入以供应抗美援朝的需要。

1953年1月，按照保証收入和簡化稅制的原則，实行了稅制的若干修正。修正的基本內容是：(一)試行商品流通稅，并縮減貨物稅的稅目和取消棉紗統銷稅；(二)原来交納貨物稅的企业所納的印花稅、营业稅和营业稅附加，并入貨物稅內征收，并調整貨物稅的稅率；(三)原来不交納貨物稅的工商业所納的营业稅、营业稅附加和印花稅，合并入营业稅內征收，并調整营业稅的稅率；(四)屠宰商所納的印花稅、营业稅和营业稅附加，并入屠宰稅內征收，并調整屠宰稅的稅率；(五)取消交易稅中粮食和

棉花这两个税目，并改名为牲畜交易税；（六）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中的筵席、冷食、旅馆、舞场等税目，把它们分别并入各该行业的营业税内征收，并对电影、戏剧等文娱事业改征文化娱乐税；（七）原来营业税、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等各税的地方附加一律取消，分别并入各该正税内征收；（八）取消对合作社减征营业税20%和成立第一年免纳所得税的优待。当时取消了对合作社的纳税优待是错误的。因为这样就使得合作社在向资本主义进行斗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事后对此又做了纠正。

1956年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之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起了根本性的变化。建国初期针对着多种经济并存、特别是对资本主义企业大量存在的情况所制订的税收制度，已经与新的经济情况不相适应了。因此，要求对原有的税制作根本性改革。但是根本改革税收制度是一件极为复杂的工作。因此，在原有税制未作根本改革之前，首先对原有税制作了一系列的修补工作。

经过相当时期的准备之后，1958年我们进行了农业税制的改革，在工商税制方面又实行了工商统一税，使工商税制大大简化了。

工商税 收

第一节 工商税收的发展

所谓工商税收，在习惯上是指由工商企业缴纳的全国性税收而言。在建国初期所建立的税收制度中，属于工商税收范围的有货物税、印花税和工商业税。其中工商业税又包括工商营业税和工商所得税两个部分。1958年税制修正时，试行了新的商品

流通稅。商品流通稅也屬於工商稅的範圍。截至1958年實行工商統一稅以前，工商稅收實際上包括了貨物稅、商品流通稅、營業稅、印花稅和所得稅五種稅。1958年稅制改革中，除將工商所得稅保留并划為地方稅收而外，其余四稅合併為工商統一稅。為了更好地了解1958年工商稅制改革的精神，現將商、貨、營、印四種稅收的基本內容再分別作介紹于下。

(一) 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

一 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的性質 在我國商品流轉的課稅中，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是兩個主要的稅種。貨物稅屬於“國內商品流轉的一次稅”。這就是說，課征了貨物稅的商品，在整個流通過程中，除了再納營業稅等稅外，不再重納貨物稅。這就可以看出，貨物稅在每一商品的價格中占着固定的比例，它和營業稅、印花稅等稅比較，在分配產品的價值方面要準確得多。

商品流通稅屬於“國內商品流轉的單一稅”。這就是說，課征了商品流通稅的商品，在整個流通過程中，不但不再重征商品流通稅，而且不再征收任何流轉的課稅。這就可以看出，商品流通稅和貨物稅有着一定的差別。由於商品流通稅的試行，就把我國這一部分商品流轉的課稅制度徹底簡化了。但是，也可以看出，商品流通稅和貨物稅之間也有共同點：就這兩種稅本身來說，它們都是在商品流通過程中課征一次的稅收。因此，和貨物稅一樣，商品流通稅在分配價值方面，也要比營業稅等稅準確得多。

在我國過渡時期的初期，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小商品經濟大量存在着，這些經濟組織為數眾多，另星分散，很多企業不能獨立地生產成套或整件的成品，而是分別生產不同部分的半成

品或另件，这些企业就是所謂非全能企业。我国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所建立的貨物稅制度和第一个五年計劃开始时期所建立的商品流通稅制度，針對着大量私营的、非全能企业的存在，为了比較准确地，不遺漏地分配这些商品的价值，就規定了轉厂加工的中間产品也要納稅。但是，与此同时，我国也还存在一部分能够独立生产整套或整件成品的全能企业，为了税負的平衡和避免国家財政的损失，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也对这些在全能厂內連續加工的中間产品課征。这样以来，也就形成了比較繁复的課稅环节和課稅手續，而且这种繁复的环节和手續在当时也不能不扩及到社会主义企业中去。但是，應該肯定，在分散的私人工业和手工业企业大量存在的条件下，稅收制度中的这种复杂的情况是无法避免的。

1956年，我国私人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达到了高潮，接着，很多实行公私合营的企业和手工业合作社实行并厂并店，而并厂并店的結果，就使原来那些为数众多，另星分散的非全能企业，大部分变成了規模較大的、能够独立生产整套成品的全能企业了。这时，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对于全能厂內連續加工的中間产品的課征規定，就和社会主义的新的經濟現實不相适应了。例如：并厂并店之前，生产“元釘”这种商品往往要由三种非全能工厂来接續生产，有些也由一种全能工厂独自生产，但是不論如何，总是要經過三个生产过程和交納三次稅款：

- (一)由鋼坯制成盤条，交納7%的商品流通稅；
- (二)由盤条拔成5公里以下的鐵絲，交納7%的貨物稅；
- (三)由鐵絲制成元釘，交納7%的貨物稅。

可以看出，国家为了征稅，企业为了納稅，要浪費不少人力和财力，而对企业的經營管理又帶來不少的麻煩。这种情况，如果說在全行业合营和全盤合作化之前还是无法避免，那么，全行

业合营和全盤合作化之后就不是不可避免的了，而且必须加以改变。因此，从1956年下半年起，我国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对于国营、公私合营和合作社营的企业在其总分支机构内部調撥了或移送加工使用部門，或在厂內連續加工者，逐步推行了“分別計算，合并征收”的办法。这样，也就既保証了准确的分配价值和平衡稅負，又大大地簡化了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的課稅环节和手續。

从上例中我們又一次看到了社会主义生产比资本主义生产的优越性。在生产資料私有制和生产分散的条件下，稅制比較复杂，浪费着人力和物力，并且阻碍着經濟核算制的順利推行；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实现了以后，分散变为集中，征稅者和納稅者也起了根本的变化，这就給消除复杂的課稅环节和課征手續提供了极大的可能性，从而可以大量地节约人力和財力，并解除了执行經濟核算制的障碍。

二 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稅目確定的原則 虽然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的課征对象是国内商品的流轉額，但却不是所有的国内商品流轉都要課征貨物稅或商品流通稅。貨物稅和商品流通稅都有着法定的課征范圍。

如前所述，課征范圍表現在稅目上。一般地說，我們国家在确定貨物稅的范围时，是从以下几方面出发的：第一，財政收入較多和稅源比較暢旺。这就是說，作为貨物稅的稅目，必須是大量生产和大量銷售的商品，因为只有把这样的产品作为稅目，才能給国家提供較多的收入。如果是产量較少、稅源不大的产品，就沒有必要列入課征范圍，因为要課稅必須付出一定的人力和物力，如取得收入有限，那也就沒有課稅的必要了。第二，鼓励生产、限制消費和平衡負担。国家选择貨物稅的稅目，还應該考慮到对某些产品生产的鼓励，为了对某些产品生产的鼓励，就可以

不把这些产品列入課征范围；反之，为了限制某些产品的消費，那就十分必要把它們列入課征范围，以便通过貨物稅的課征来影响这种产品的价格水平，从而調节这些产品的消費。同时，国家在确定貨物稅的課征范围时，往往还从平衡負担的角度出发，那就是：对某些产品課稅或不課稅，可能就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某些阶层人民之間的負担。比如，对农业生产資料課稅或不課稅，就要考慮到手工业生产資料課稅或不課稅的問題；对农村广泛使用的消費品課稅，也應該考慮到城市广泛使用的消費品的課稅問題。第三，易于征收管理和征收費用較小。这也是选择貨物稅稅目的出发点之一。如某些产品虽然产銷量不小，但却极其分散，国家税务机关难于掌握和控制它們的运输和銷售，或者虽然能够控制，却必須付出极大的征收費用，这就使国家得不偿失了。所以，这些产品也不应选作貨物稅的稅目。

但是也应說明，貨物稅这个稅种是在我国建国初期建立起来的，而上述稅目确定的出发点也反映了建国初期我国的客觀經濟現實——資本主义經濟和小商品經濟的大量存在。所以，确切地說，上述貨物稅稅目确定的出发点，基本上是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之前适用的，或者說基本上是針對着私营經濟确定的。后来，这些出发点就不能完全适用了。显然，对于1956年以后的国营和公私合營企业的商品流轉額課稅，不是也不能以財政收入多、調節生产和消費作为确定稅目的出发点，而主要是依調節企业贏利水平和巩固企业經濟核算制为其出发点。

商品流通稅的稅目，实际上绝大部分都是从貨物稅稅目中演变来的。这就是說，绝大部分商品流通稅的稅目，在試行商品流通稅之前就是貨物稅的稅目。但是，商品流通稅既然是在新的經濟条件下建立的，那么，它的課征范围的确定，就有很多不同于貨物稅的特殊的出发点。